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皓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加入由劉家龍（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負責依劉家龍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後，交給劉家龍，藉此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報酬。甲○○、劉家龍與前述詐欺集團之多名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本案涉案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日11時許，假冒網路買家、銀行人員向乙○○佯稱：欲購買乙○○在蝦皮賣場上架之商品，然因乙○○所營蝦皮賣場未完成升級認證，以致款項遭凍結，需匯款指定帳戶始能完成升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因而各於112年12月3日13時53分、同日13時54分，轉帳9萬9234元、2萬11元至賴雲龍名

01 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賴雲龍土銀帳  
02 戶）內。再由劉家龍駕車搭載甲○○前往提款，嗣由甲○○  
03 依劉家龍指示，於同年月3日14時8分至12分間，在統一超商  
04 四維門市（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持賴雲龍土銀  
05 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合計11萬9000元（不含手續費，其中包  
06 含5筆2萬元、1筆1萬9000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9000元，逕  
07 予更正。）得手，再將上開提款卡及贓款均交給劉家龍，以  
08 此方式將贓款轉遞上手，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9 與所在之效果。甲○○因此自劉家龍取得當日之報酬1千  
10 元。

##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網路銀行  
14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5張。

15 (三)賴雲龍土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112年12月3日14時8分至12分  
16 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 17 三、應適用法條及論罪：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20 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  
21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4 罰金（第1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移列至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規定。洗錢之財  
3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法定刑為「7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本案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併科5百萬元」，修正後法定刑  
02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經比較後，修正後法定刑最高刑度部分降低，但提高法定最  
04 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5 應就有期徒刑最高度部分先予比較。修正前法定刑有期徒刑  
06 最高度為7年以下，修正後已降為有期徒刑為5年以下，自應  
07 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行為人。

08 2.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4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刑  
15 之規定，修正後之要件較修正前規定更為嚴格，未更有利於  
16 被告。

17 3.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認罪，且於警詢  
18 中自承：因本案犯行該日已獲利1000元等情（警卷第6  
19 頁），然其並未主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尚不符合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3項之要件，惟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已符合該條項之減輕事由。是  
22 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及一體適用斯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  
24 定，有期徒刑最高刑度為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1  
25 月；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因無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事由，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  
27 以下，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經比較仍以修正後  
2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4.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  
3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罪。

03 (三)被告、劉家龍及前述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負責施用詐術之  
04 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5 犯。

06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

09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4 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亦規定甚明。被告雖自白認  
15 罪，然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已如前述，自無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併予指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求快速獲取報酬，而  
18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上手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  
19 提領告訴人因受騙而轉入之贓款後轉遞上手，其所分擔之行  
20 為屬集團詐欺犯罪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已使告訴人受有財產  
21 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  
22 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實屬不該。再考量被告始終自白認罪，  
23 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在本案所  
24 負責之分工，並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亦非最終處分、受  
25 益贓款之人，然已因本案取得1000元之報酬，以及告訴人受  
26 騙後經被告提領之款項數額為11萬9000元。另綜合被告於審  
27 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經濟、家庭狀況，及其素行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9 五、沒收

30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報酬10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經  
31 扣案，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得不宣告沒收之事由，應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方澄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